

【144 思考期法案 公投理由書】 領銜人：彭迦智

當女性發覺自己確定懷孕時，第一個知道的往往是醫生，所以最適合給予孕婦輔導及諮詢，懷孕者同時也與家人及伴侶討論，經過至少 6 天的權衡思考後，再決定是否合法進行人工流產，這是透過法律來保護女性身體自主權，避免施行人工流產有非自主意願情事發生，同時也慎重考慮到胎兒之生命價值。

對於婦女權益團體，經常引用國際特赦組織，對婦女減少法律與規範的婦女歧視，而反對「思考期法案」，在沒有考量台灣社會環境實際狀況及需要，其實這才是侵害婦女權益。

台灣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婦女，是在婆家、丈夫或男朋友強迫下墮胎，在這種社會氛圍下談婦女身體自主性，反而戕害弱勢婦女權益，並且使法律遭到濫用。

很多婦女遇到這種狀況很無助，「思考期法案」規定可要求醫療衛生機構義務提供完整資訊；至於婦權團體指思考期是暗示「婦女弱智」，這是不恰當的指控。

「思考期法案」的諮商倫理是要求諮商要中立及個案化討論，但若諮商是強制及有特定目的、道德導向，不以個案意願為主，強迫灌輸某種意念，違反諮商倫理，我們也反對。

「思考期法案」贊成婦女墮胎前應充足思考，透過立法強制就是要周全考量，更積極地保障婦女，「思考期法案」可以幫助到不想墮胎的婦女，也可以幫助已清楚思考並決定墮胎的婦女避免更多身心靈壓力與污名。

根據國外已經實施「思考期法案」的國家經驗顯示，法定思考期最高可以減少 50%以上的墮胎率。

表一：歐洲最低墮胎率的國家

德國 8/1000 (人)
荷蘭 7/1000 (人)
比利時 6/1000 (人)

表二：思考期與墮胎率關聯統計

國家	懷孕以後被墮胎的比率	思考期（天）
瑞典	25.50%	0 天
美國	24.4%	0 天
紐西蘭	24.3%	0 天
加拿大	24.1%	0 天
德國	15.60%	3 天
荷蘭	10.50%	5 天
比利時	10.10%	6 天

一、比利時

諮詢是墮胎必備的前提要件，所以婦女至少在墮胎前六天接受諮詢，諮詢的主要目的是避免不必要的墮胎。諮詢內容包括墮胎以外的其他選擇以及避孕資訊。多數墮胎醫院附設有諮詢服務並與天主教的諮詢網合作。

二、德國

1. 依據德國刑法第 219 條規定懷孕婦女必須知道相對於她自己，胎兒亦有生命權，因此終止懷孕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才列為考量，終止懷孕的諮詢單位必需出具證明文件，其上註明最後諮詢日期以及該名婦女的姓名。接受婦女墮胎要求的醫師不能成為提供諮詢者。

2. 根據德國刑法 219 條所制定的「懷孕衝突法」，諮詢必須以鼓勵與理解而非勸導以及管束的方式。懷孕衝突諮詢的目的是保護未出生的生命。

諮詢內容包括：醫藥、社會以及法律資訊；說明母親以及小孩的法律上權利，並提供實際上可能的幫助：尤其是可以減輕繼續懷孕以及母子生活負擔的諮詢（例如找房子、關於養育小孩的諮詢以及協助小孩就學等相關的諮詢）。諮詢必須依據婦女的意願，並提供關於避免非計畫懷孕的可能。

施行思考期法案方式說明：

1. 比利時的等待思考期，是在(簽下墮胎同意書)後開始計算，並在思考期內進行相關的諮詢。
2. 德國的三天思考期，是在婦女(接受諮詢完)之後開始計算。比利時與德國不同的思考期規定，只有其計算方式的差異。
3. 荷蘭諮詢不是必要的墮胎程序，但是因為有五天的思考期，墮胎比率仍然低於德國，由此推論，思考期的長短才是決定墮胎率高低的關鍵。

一位校長說：有人主張墮胎是身體自主權，那麼自殺也算自主權嗎？所以故應受限。

一位婦產科醫師說：墮胎不宜在門診幾十分鐘內就草率決定且完成。

一位大學醫學院院長則強調：

墮胎前的思考期及專業諮商是有必要的，只要多思考幾天，就可以降低許多墮胎人數，透過思考及諮商，想墮胎的女性才能做出正確決定。另外，增加思考期及輔導諮商，是尊重婦女，希望墮胎者多一點思考時間，在做重大決定之前擁有充分資訊，與女性自主權無關。

一位婦產科醫師說：

目前年輕朋友們性氾濫的嚴重性，特別是未婚懷孕者，就婦產科醫師的觀點，除了部份因非自願的性侵害或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之外，通常絕大部份的婦產科醫師是反對墮胎的。

這位醫師早已對墮胎前「猶豫思考期」的諮商方法行之有年，也因此保存不少「胎兒」，免於當年被匆促墮胎的恐懼及遺憾。這位醫師記得：有些懷孕婦女只因第二胎又懷女兒，又因與婆家期望不合？或只因與先生吵架之後，便匆匆來院要求醫師將其墮胎。

其中之一案例來到門診，當筆者詳細用超音波檢查後，發現胎兒已經將近兩個半月，身體的大多份器官已形成，也可見心跳，於是筆者委婉相勸要孕婦先別激動，

先仔細思考回去再與先生商量，三天後再回來決定是否人工流產。結果夫婦倆終於回心轉意，寶寶生下後健康、活潑可愛，這位醫師終究又為臺灣社會，多保留一位「台灣之子」！

這位醫師因自己早已實施「思考期」的評估且成果良好，也未見孕產婦發生無法撫養等情事，特別是醫師尚且要求未成年者，一定要誠實將實情告訴父母，未婚懷孕事件當可迎刃而解；就算年輕女性一時未能撫育已出生的嬰兒，社會福利機構也有出養制度，這才算尊重女性及其腹中胎兒生命權的最佳作為。